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982.50 万元，用于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发行事项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 1、上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
- 2、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康”）的相关知情人员；
- 3、相关中介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4、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备注
徐宏斌	2020年3月27日	卖出	500,000	详见备注①
张晨阳	2020年2月26日	卖出	702,000	详见备注②
	2020年8月18日	卖出	17,893	
张俊元	2020年4月3日	卖出	10,000	
李敬侠	2020年2月至 2020年3月期间	累计买入	3,600	详见备注③
张湘东	2020年3月期间	累计买入	2,500	详见备注④
		卖出	1,500	
张日忠	2020年4月至 2020年6月期间	累计买入	60,000	详见备注⑤
		累计卖出	40,000	
	2020年8月14日	卖出	20,000	
陈玮	2020年7月期间	累计买入	60,000	详见备注⑥
	2020年8月4日	卖出	60,000	
冯辉	2020年4月至 2020年7月期间	累计买入	37,500	详见备注⑥
	2020年8月4日	卖出	37,5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 备注①：徐宏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于2020年3月5日预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在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上述股票卖出情形系其根据前述减持计划所实施的交易行为，其减持计划预披露日期及实施日期早于其对本次发行的知情日期（2020年4月1日），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 备注②：张晨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本次发行在筹划实施过程中需下属子公司配合提供材料、办理合规证明等事宜，其于2020年5月22日知悉公司本次发行事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中：2020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情形系其根据个人资金筹划所进行的正常股份流动性管理，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020 年 8 月 18 日卖出 17,893 股股份系其个人对证券账户进行整体管理，将账户内的零散股份卖出而进行的交易。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筹划时间较长，张晨阳知悉内幕信息的时点与卖出股票的时点相距甚远，且其并不知悉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整体进展。根据公司与张晨阳的核实，并综合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向等要素判断，其上述单向卖出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张俊元系张晨阳的父亲，在公司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前未知悉该事项信息，其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系基于个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备注③：李敬侠系公司综合管理部的工作人员，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知悉公司本次发行事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不在敏感期范围内，系其基于个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 备注④：张湘东系公司战略发展部的投资总监，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知悉公司本次发行事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不在敏感期范围内，系其基于个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备注⑤：张日忠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荆州慧康的相关知情人员，根据荆州慧康的反馈信息及张日忠的股份交易记录，张日忠此前就一直关注公司股票并具有相对固定的交易操作习惯，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知悉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后，其考虑到个人证券账户中持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标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事项有所影响，同时未能正确理解相关政策规定，故将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 20,000 股股份全部卖出，该次交易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从交易习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向综合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的情况。

6) 备注⑥：陈玮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的部门负责人，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知悉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60,0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33.55万元）、2020年8月卖出公司股份60,0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34.04万元），获利0.49万元；

冯辉系陈玮的配偶，其分别于2020年4月至7月累计买入公司股份37,5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0.93万元）、2020年8月卖出公司股份37,5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1.23万元），获利0.30万元。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形，陈玮出具承诺：“1、本人买入和卖出和晶科技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对相关法律法规不够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2、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建议任何人买卖和晶科技股票，本人配偶购买和晶科技股票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和晶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愿意并承诺将因自查期间买卖和晶科技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和晶科技。4、本人承诺所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形，冯辉出具承诺：“本人买入和卖出和晶科技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买卖和晶科技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所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徐宏斌、李敬侠、张湘东、张俊元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且未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的股票；张晨阳、张日忠在敏感期内的交易行为均属于单向卖出，且综合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向等要素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陈玮在知悉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但其所获信息有限，对相关法律法规不够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

3、针对本次发行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

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